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预算单位概况.....	3
(二)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4
(三) 项目立项依据.....	4
(四) 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4
(五) 项目实施内容.....	5
(六) 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5
(七)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7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7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8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8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9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0
(一) 评价结论.....	10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1
A. 项目决策.....	11
B. 项目管理.....	14
C. 项目绩效.....	1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 存在的问题.....	22
(三) 建议与改进措施.....	23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4
附件 2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28
附件 3 访谈和问卷调查内容汇总.....	30
附件 4 调查问卷.....	32

摘 要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规定，受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徐汇检察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徐汇检察院“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检察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为确保检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对日常检察办案场所设备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徐汇检察院2018年计划新购置的设备为2台精密空调和1台高速印刷机。

上述设备的采购，主要是为了解决原先自有设备在日常业务需求保障上的不足，提升检察院印刷工作整体效率，以及保障信息中心机房与档案库房的控温要求，从而进一步提高检察院工作效率。

二、项目执行情况

徐汇检察院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财政批复预算为1,035,810.00元，徐汇检察院按照采购计划于2018年3月开始正式启动项目，并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项目招投标工作。2018年4月13日，上海志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文印中心印刷设备更新子项的中标单位，该子项中标金额为623,970.00元。2018年7月20日，上海高校华实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为空调更新子项的中标单位，该子项中标金额为410,000.00元。

2018年5月13日，徐汇检察院完成对高速印刷机的验收工作。2018年8月19日，徐汇检察院完成两台精密空调的验收工作，并于当天完成安装。截止项目完成，徐汇检察院共支出1,033,970.00元，预算执行率为99.82%。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徐汇检察院“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很好地适应了保障检察院后勤装备正常运行的总体目标，绩效目标较为明确，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项目预算的使用规范。通过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了预

期效果。同时，该项目部分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不足，应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

该项目得分为 93.50 分，评价等级“优”。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

徐汇检察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并且具备了一套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审批层级清晰、流程规范，从而确保项目的完成。同时徐汇检察院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长效管理机制，对于设备的使用、管理责任明确，能够有效减少设备的使用故障率，提升设备的使用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效果目标中的“检察办案效率提升”目标没有说明具体考察效率提升的量化目标，同时缺乏相应的比较依据，不利于开展项目绩效跟踪和考核工作。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在绩效目标编报时，可根据项目实际的执行情况和项目预期效果，科学地设定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应当同项目实施内容直接相关，并能够清晰准确地表达项目应当达到的具体目标和预期效果。通过对绩效指标的分析，能更好地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承担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预算单位概况

徐汇检察院始建于1955年9月,1979年1月恢复重建。2012年5月,迁至浦北路268号。主要承担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刑事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等职责。

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检察工作全局,积极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理念,牢牢把握“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积极倡导“公正、包容、责任、诚信”的价值取向,切实加强队伍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在院训“加强学习、以德育人,严格执法、公正立检,规范管理、科学建院,开拓创新、和搏一流”的指引下,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和保障现代化建设,以工作的实际成效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二）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1）立项背景

近年来，随着检察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为确保检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对日常检察办案场所设备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徐汇检察院 2018 年计划新购置的设备为 2 台精密空调和 1 台高速印刷机。

上述设备的采购，主要是为了解决原先自有设备在日常业务需求保障上的不足，提升检察院印刷工作整体效率，以及保障信息中心机房与档案库房的控温要求，从而进一步提高检察院工作效率。全年购置的设备严格按照《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沪财行〔2014〕39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立项目的

徐汇检察院通过对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徐汇检察院数字化管理能力，并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对原先无法满足需求的部分进行采购，提高整体办案效率。在满足市检察院对本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的同 时，加大对徐汇检察院办案业务能力的技术手段保障，全面提升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三）项目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沪财行〔2014〕39 号；
2.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沪机管〔2014〕23 号文；
3. 《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6〕25 号。

（四）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

该项目财政支出部门批复预算为 1,035,810.00 元，由徐汇检察院申请立项，上报市财政局，经其审核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支出。具体预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1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预算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空调更新	410,810.00
文印中心印刷设备更新	625,000.00
合计	1,035,81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徐汇检察院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财政经费预算数为 1,035,810.00 元。经过对实际财务凭证的取证与考察，项目实际发生支出 1,033,97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2%。具体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2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比例
空调更新	410,810.00	410,000.00	99.80%
文印中心印刷设备更新	625,000.00	623,970.00	99.84%
合计	1,035,810.00	1,033,970.00	99.82%

（五）项目实施内容

徐汇检察院按照采购计划于 2018 年 3 月开始正式启动项目，并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项目招投标工作。2018 年 4 月 13 日，上海志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文印中心印刷设备更新子项的中标单位，该子项中标金额为 623,970.00 元。2018 年 7 月 20 日，上海高校华实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为空调更新子项的中标单位，该子项中标金额为 410,000.00 元。

2018 年 5 月 13 日，徐汇检察院完成对高速印刷机的验收工作。2018 年 8 月 19 日，徐汇检察院完成两台精密空调的验收工作，并于当天完成安装。截止项目完成，徐汇检察院共支出 1,033,97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2%。

（六）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徐汇检察院检务保障部，主要职责：根据机房精密空调运行保养情况，制定设备更新需求。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资金拨付等流程。负责项目具体采购过程。

徐汇检察院办公室，主要职责：根据文印室和档案室相关设备的运行保养情况，制定设备更新需求。

2.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徐汇检察院检务保障部具体负责实施。由检务保障部牵头，对院内相关设施的更新需求情况进行调查排摸，并制定相应的更新购置计划。经市财政局审核立项后，检务保障部开始具体实施项目的采购、安装和保养工作。

（七）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机构根据客观情况，对徐汇检察院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进行了总结与梳理，总结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总目标

按照上海市公共场所安全保障措施的基本要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相关部署及市财政局关于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徐汇检察院结合办案业务日益增长的需求，采购相关设备，同时更新已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通过设备的采购更新，为徐汇检察院提供日常业务保障，确保各项日常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分类目标

投入与管理目标：

- （1）预算执行率 100%；
- （2）支付及时率 100%；
- （3）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4）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 （5）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6）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准确；
- （7）政府采购流程合规；

产出目标：

- （1）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 （2）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 （3）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 （4）配件与服务采购的相关性高；

效果目标：

- (1) 设备闲置率=0%；
- (2) 空调温控效果良好；
- (3) 印刷效率提升；
- (4) 检察办案效率提升；
- (5)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影响力目标：

- (1) 建立设施设备长效管理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了解 2018 年徐汇检察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基本现状，对项目背景及目的、项目意义、项目现状、项目内容和项目的组织及管理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几方面对 2018 年徐汇检察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实施徐汇检察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提供依据，以促进检察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 总结 2018 年徐汇检察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经验和不足，以利于后续项目的改进和优化。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编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问卷调查法

选取项目受益者为被调查者，按照既定的抽样方法和确定的样本量，收集被访者对项目的意见、感受、反应及对问题的认识。

2. 访谈调查法

按照既定的访谈提纲，对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方分管负责人进行访谈，得到有判断深度、可靠性高并经被访谈对象检验核实的第一手资料，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效果、效益和长效机制建立等方面的情况。

3. 财务数据采集方法

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和根据提供的表格填制的资料等，了解项目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

4. 其他数据的采集方法

对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调查，对政府统计数据进行文献调查分析。

评价小组利用互联网检索、案卷研究，召开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座谈会，面访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访谈项目受益群体、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证据收集方法。采用统计分析方法，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的拨付与使用、问卷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对比，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5 月初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 年 5 月 30 日-6 月 2 日，由徐汇检察院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 年 6 月 2 日，向检察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2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年5月30日-6月2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徐汇检察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小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徐汇检察院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93.50分，属于“优”。分布如下：

表 3-1 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8	25	60.5	93.5

2. 评价结论

徐汇检察院“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立项能够很好地适应了总体目标，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项目预算的使用规范，通过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了积极理想的效果。

详细的指标与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指标体系简述与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A2 指标小计				4	2
A 类 指 标 小 计					10	8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5	5	
				B12 支付及时率	3	3	
		B1 指标小计				8	8
		B2 财务管理	7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指标小计				7	7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10	10		
B 类 指 标 小 计					25	25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40	C11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10	10	
				C12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	10	
				C13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7.5	
				C14 配件和服务采购相关性	10	10	
		C1 指标小计				40	37.5
		C2 项目效果	20	C21 设备闲置率	5	5	
				C22 空调温控效果	5	5	
				C23 印刷效率	5	5	
				C22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5	3	
		C2 指标小计				20	18
C3 项目影响力	5	C31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	5			
C3 指标小计				5	5		
C 类 指 标 小 计					65	60.5	
得 分 总 计					100	93.5	

(二) 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 10 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6 分、4 分。

(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 6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考核项目是否能够适应徐汇检察院的中长期工作规划及目标。

经评价小组考察，随着检察院受理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对检察院日常业务设施设备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为了保障检察院各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市公共场所安全管理标准、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徐汇检察院设立了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目的为更新办公设备，提高办公效率。在考察中评价小组发现，此次被更新的设备中，有些设备确实已经老化，且已经超过设备使用所规定的年限。继续使用将导致：1. 工作效率降低；2. 维修成本增加；3. 可能出现安全隐患。对这些设备的更新能够更有效地保障检察院工作的进行，能够支持部门整体目标的实现、适应检察院中长期工作规划、符合战略目标的要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判断其是否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为：《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沪财行（2014）39 号、《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沪机管（2014）23 号文、《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6）25 号。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项目设备的采购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立

项，设施设备采购在购置项目方面坚持适当、实用的原则，这些子项的立项具有充分的依据。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

徐汇检察院的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由相应的业务部门提出需求，并汇总到检务保障部。检务保障部按照每年的预算以及各业务部门的编制情况确定相应的购置数量，根据要求确定采购单价，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正式立项。

经考察，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符合项目的规范性要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2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50.00%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50.00%	1.00
	合计	4	50.00%	2.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经考察，徐汇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根据自身的需求上报了与本项目相关的预算，并得到了上海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的实施设置了总目标与分类别目标，其中既有定性也有定量，客观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一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基本合理。“配件与服务采购的相关性高”

指标合理性不足，未明确提出评价相关性的标准和依据。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绩效分值为 1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绩效目标结构完整、内容合理。产出指标包含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果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立项目标，制定了相应的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基本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同预算资金存在较强的逻辑匹配关系。

同时，效果目标中的“检察办案效率提升”目标没有说明具体考察效率提升的量化目标，缺乏相应的比较依据，该指标不予评价。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绩效分值为 1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7 分、10 分。

(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8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5	100.00%	5.00
B1-2	支付及时率	3	100.00%	3.00
合计		8	100.00%	8.00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徐汇检察院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财政经费预算数为

1,035,810.00 元。经过对实际财务凭证的取证与考察，该项目实际发生支出 1,033,970.00 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 99.82%。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95%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10%扣权重分 1 分，低于 60%（不含 60%）为 0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及时支付资金是指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支付资金是指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资金。

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笔）/ 应支付资金（笔）×100%。截止至项目完成，按照合同，该项目整体的应付款笔数为 3 笔，其中及时支付 3 笔，支付及时率为 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3 分。

（2）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7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00%	3.00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00.00%	2.00
合计		7	100.00%	7.0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徐汇检察院的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徐汇检察院财务的日常管理是一个重要保障。

评价小组认为这些制度客观合理，符合徐汇检察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徐汇检察院在采购项目的执行中，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规定，对采购的精密空调、高速印刷机实施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从而保障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采购的设备申请付款时，徐汇检察院检务保障部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百分比，同时严格按照制度进行付款程序的流转和审批，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把控。因此具备相应的监控机制。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3 分。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项目的付款符合预算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支

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流程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分为 1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00%	3.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100.00%	4.00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100.00%	3.00
合计		10	100.00%	10.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管理制度有资产管理、项目申报审批制度、项目监督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和有效；徐汇检察院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设备的采购工作，对项目顺利实施进行了保障。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3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有专人负责设备的验收；对于验收入库的设备进行了质量检查、

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并且相应的入库单全部完成归档。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4 分。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相关设备在购置中是否实施了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流程是否清晰透明，采购的结果是否公开有效。徐汇检察院是否为政府采购提供了必要的制度或监管保障等，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项目采购的档案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采购合同书是否清晰合理，流程是否公开等。

经考察，徐汇检察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设备购置。徐汇检察院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确认供应商并进行了电子合同的签订，极大程度地保障了采购资金支出的安全性。涉及采购的资料已全部及时归档，中标公告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在网上进行了公开。

该项权重分为 100%，绩效分值为 3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40 分、20 分、5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四个三级指标：设备采购完成率、设备验收合格率、项目完成及时率、配件与服务采购的相关性。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为 37.5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	100.00%	10.00
C1-2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	100.00%	10.00
C1-3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75.00%	7.50
C1-4	配件与服务采购的相关性	10	100.00%	10.00
	合计	40	93.75%	37.50

C1-1. 采购设备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徐汇检察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的计划是否完成，是否存在应购未购的设备；购置的设备，如涉及安装是否全部安装调试到位并投入使用等，以评价采购完成情况的优劣。

经评价小组实地考察，徐汇检察院已完成 2 台精密空调与 1 台高速印刷机的采购工作，并且相应的设备已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因此评价小组判定，徐汇检察院设备采购工作 100%完成。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10 分。

C1-2. 设备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依据设备验收资料，考察购置的设备是否能够通过验收，设备的外观和基本功能是否完好，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的质量。

经考察，徐汇检察院此次购置的设备入库时有专人负责验收工作。在收到设备后由专人负责对物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附件等逐项对照验收。未发现有设备存在这些方面的不符，外观上也未出现因运输、搬运等出现的任何瑕疵。设备验收合格率=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10 分。

C1-3. 项目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徐汇检察院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设备的采购、验收、安装、入库等工作。

根据项目《交付验收单》，高速印刷机最迟交付时间为 5 月 13 日，精密空调最迟交付时间为 8 月 19 日。经考察，设备供应商分别于 5 月 13 日与 8 月 19 日完成高速印刷机、精密空调的交付、验收、安装工作，但徐汇检察院设备入库时间较晚，于 6 月 27 日完成高速印刷机的入库工作，10 月 22 日完成精密空调的入库工作。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7.5 分。

C1-4. 配件与服务采购的相关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采购的配件与相关服务是否全部与设备的采购与使用相关，

以考察配件采购的针对性。

经考察，此次采购高速印刷机的配件包含多功能整理器，9150 控制卡，PCB 电路板，出纸导向单元，扫描单元，黑、红、黄、蓝墨水各 1 支等。精密空调无额外配件。采购的配件与服务与设备相关性高，不存在采购无关配件与服务的情况。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10 分。

(2) 项目效益指标

该指标下设四个三级指标：设备闲置率、空调温控效果、印刷效率、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益指标评价绩效分为 18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设备闲置率	5	100.00%	5.00
C2-2	空调温控效果	5	100.00%	5.00
C2-3	印刷效率	5	100.00%	5.00
C2-4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5	60.00%	3.00
	合计	20	90.00%	18.00

C2-1. 设备闲置率

该指标考察新购置的设备是否存在闲置情况，以考察项目的主要效果。

经评价小组对徐汇检察院工作人员的访问以及实地考察设备的使用情况，发现新购置的各类设备已经到位并投入使用，新采购的设备均无闲置情况，设备闲置率=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2-2. 空调温控效果

该指标考察信息中心机房的精密空调与档案库房的精密空调能否达到使用效果，温控能力是否满足场所需求。

通过对项目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对信息中心机房和档案库房的实地查验，徐汇

检察院信息中心机房的精密空调和档案库房的精密空调温控效果良好，符合信息中心机房和档案库房对场所温度的要求，满足检察院工作需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2-3. 印刷效率

该指标考察该项目采购的高速印刷机能否满足徐汇检察院工作需求，办公室印刷效率是否提升。

通过对项目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对办公室高速印刷机的实地查验，徐汇检察院此次采购的高速印刷机具有印刷速率高、质量强的特点，解决了检察院印刷工作繁重的难题，徐汇检察院整体印刷效率提升巨大。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2-4.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检察院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对徐汇检察院工作人员发放《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相关设备采购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对徐汇检察院设备实际使用人员调查问卷设置的满意度问题，旨在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度评价。问卷调查从 5 个维度来考察受访者的满意度情况，考察的内容较为全面。

另外，满意度问题还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主观意见建议。本次问卷调查发出 20 份，回收 20 份。以下是调查问卷满意度各题目得分情况汇总：

题号	题目内容	满意度
1	您觉得徐汇检察院对设备的采购是否及时？	68.75%
2	您觉得新购置的设备是否满足业务工作的要求？	91.25%
3	您对新购置的设备的使用频率作何评价？	97.50%
4	您认为新设备的购置对检察院日常业务的开展有多大帮助	85.00%
5	您对徐汇检察院设备购置的工作整体上是否满意？	87.50%
平均满意度		86.00%

经考察，检察院工作人员对于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86.00%，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得 5 分，每降低 2%扣权重分 1 分，满意度低于 70%不得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0%，绩效分值为 3 分。

(3) 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影响力指标绩效分为 5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长效管理机制	5	100.00%	5.00
	合计	5	100.00%	5.00

C3-1. 长效管理机制

该指标通过考察项目是否建立相关的制度来规范设备的使用、设备故障的排除、减少人为造成的损坏及规范设备的报废。

经考察，徐汇检察院按照规定设立了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的长效管理机制，设备使用及报废制度健全，并且高速印刷机和精密空调的售后服务均能满足检察院正常工作需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徐汇检察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并且具备了一套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审批层级清晰、流程规范，从而确保项目的完成。同时徐汇检察院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长效管理机制，对于设备的使用、管理责任明确，能够有效减少设备的使用故障率，提升设备的使用效率。

(二) 存在的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效果目标中的“检察办案效率提升”目标没有说明具体考察效率提升的量化目标，同时缺乏相应的比较依据，不利于开展项目绩效跟踪和考核工作。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在绩效目标编报时，可根据项目实际的执行情况和项目预期效果，科学地设定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应当同项目实施内容直接相关，并能够清晰准确地表达项目应当达到的具体目标和预期效果。通过对绩效指标的分析，能更好地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分规则	得分	数据采集
A 项目决策 (10 分)	A1 项目立项 (6 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 100%权重分； ②项目不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不得分。	2	政府文件 部门整体目标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决策，而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100%权重分； 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较相关，得 60%权重分； 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决策，不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50%权重分； 两者都不符合，不得分。	2	政府文件、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文件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资料• 事前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资料
	A2 项目目标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是否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 ②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是否合理。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1	二上文件、预算明细、其他同样的预算单位正常的业绩水平资料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共 4 项，每项为 1/4 的权重，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1	二上文件、预算明细、年度任务数或计划

B 项目管理 (25分)	B1 投入管理 (8分)	B1-1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95%为满分, 每降低 10%扣权重分 1 分, 低于 60%为 0 分。	5	二上文件、预算明细, 财务、会计资料、单位填列表格
		B1-2 支付及时率	3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 及时支付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支付资金: 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资金。 100%为满分, 每降低 10%扣权重分 20%, 直至 0 分。	3	财务、会计资料、单位填列表格
	B2 财务管理 (7分)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别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和执行情况两方面, 分别有 1/2 的权重; 制度的健全、完善性考虑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共 3 项, 每项有 1/3 的权重分, 缺一项扣相应权重分; 执行情况方面有一项重要缺陷扣其所占 1/2 权重分的 50%, 扣完为止。	2	财务、会计资料、审计报告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①预算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资金拨付单位或上级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共 2 项, 每项为 1/2 的权重, 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3	财务、会计资料、监控机制文件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共 5 项, 每项为 1/5 的权重, 有一项重大缺陷则扣除该项所有权重分。 有挪用资金、虚列支出情况的直接得 0 分。	2	财务、会计资料、财务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B3 项目实施 (10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共 2 项, 每项为 1/2 的权重。制度有一项缺少扣 1 分, 扣完为止。同时考察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无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重大缺陷为满分, 有一项重大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项目制度文件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 ⑥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共 6 项，每项为 1/6 的权重。有一项重要制度和措施未执行或无相关资料扣 1/2 权重分。	4	项目制度文件、财务资料、制度执行资料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①招投标流程是否合规； ②合同管理是否合规； 共 2 项，一项没有完成扣 2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评标报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C 项目绩效 (65 分)	C1 项目产出 (40 分)	C1-1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	该指标考察徐汇检察院是否完成 2 台精密空调和 1 台高速印刷机的采购工作。 共 3 台设备，每少采购 1 台设备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设备采购资料
		C1-2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	该指标考察徐汇检察院是否完成 2 台精密空调和 1 台高速印刷机的验收工作。 共 3 台设备，每少验收 1 台设备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设备验收记录
		C1-3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该指标考察 2 台精密空调和 1 台高速印刷机的采购、验收、安装、入库时间是否及时。 共 4 项工作，每一项占 1/4 权重分，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7.5	项目采购资料、设备验收记录、入库单
		C1-3 配件与服务采购的相关性	10	1. 配件与服务的采购数量与设备数量匹配； 2. 配件与服务的采购价格合理； 3. 配件与服务不存在重复； 4. 配件与服务不存在遗漏； 每一项 25%权重，有 1 项缺失则扣除该项对应的权重分。	10	配件与服务采购资料
	C2 项目效益 (20 分)	C2-1 设备闲置率	5	考察徐汇检察院购置的设备是否发生闲置，发生设备闲置的不得分。	5	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走访

		C2-2 空调温控效果	5	考察徐汇检察院购置的精密空调温控效果是否良好，是否达到场所需求；效果良好得满分，效果一般扣 2 分，效果不理想不得分。	5	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走访
		C2-3 印刷效率	5	考察徐汇检察院购置的高速印刷机印刷效率是否提升；提升巨大得满分，提升较小扣 2 分，没有提升不得分。	5	访谈、设备使用记录、实地走访
		C2-4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5	问卷调查对象为徐汇检察院工作人员。根据满意度线性统计取加权平均值。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得 5 分，每降低 2%扣权重分 1 分，满意度低于 80%不得分。	3	访谈、问卷调查
	C3 可持续影响 (5 分)	C3-1 长效管理机制	5	①是否设立了长效管理机制；②管理机制是否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对未来的项目形成有效的借鉴 全部达到要求得 5 分，第一项未达标扣 5 分，第二项未达标扣 2 分，扣完为止。	5	访谈记录、相关文件
合计			100		93.50	

附件 2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相关人员访谈

1. 项目是按照哪些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

2. 如何确定需要采购的项目？项目的预算金额是如何确定的？依据是什么？

3. 资金的来源是什么？是否有具体的审批规定？资金的拨付流程是怎样的？

4. 是否涉及政府采购程序？各合同的签订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5. 请从服务态度、收费标准、服务质量三个方面对设备采购的供应商进行评价，是否满意？

6. 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度有哪些？执行情况如何？

7. 项目是否取得预期效果？有何意见建议？

访谈人员名单

单位或部门		被访谈人	联系方式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检务保障部	毛**	3476****
	检务保障部	姚**	3476****

附件 3 访谈和问卷调查内容汇总

本次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调查分为访谈和满意度问卷调查两部分。经调查组实地走访与后期数据分析，现将访谈分析报告如下：

（一）访谈汇总

（1）访谈基本情况

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直接影响了本项目评价的结果。为了更有效地反映本项目开展的绩效，我们有针对性地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利益方开展必要的访谈。本次调研主要是面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相关项目负责人与财务人员。

通过访谈，旨在加深对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了解，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益，发现项目执行和管理中的问题，了解受访人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组主要采用了上门访谈的形式，对徐汇检察院相关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2019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2 日，根据工作方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徐汇检察院检务保障部相关负责人。总体而言，受访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较高，也对未来的发展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改进意见。

（2）访谈内容

本次访谈具体内容包括：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背景和管理情况、监管措施、应用效果、预算编制情况、资金拨付流程、会计核算情况、财务管理、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管理结构和项目管理流程、业务委托流程、项目的经验与不足、成果验收机制等。

（3）访谈情况汇总

在访谈过程中，我们汇总访谈内容，并收集部分管理人员对于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应当如何加以提升、改进的建议，现总结如下：

本年度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各采购内容均是根据市检察院的统一工作要求以及本院各部门的实际工作需求制定的。

徐汇检察院按照采购计划于 2018 年 3 月开始正式启动项目，并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项目招投标工作。2018 年 4 月 13 日，上海志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文印中心印刷设备更新子项的中标单位，该子项中标金额为

623,970.00 元。2018 年 7 月 20 日，上海高校华实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为空调更新子项的中标单位，该子项中标金额为 410,000.00 元。

项目实施方面，2018 年 5 月 13 日，徐汇检察院完成对高速印刷机的验收工作。2018 年 8 月 19 日，徐汇检察院完成两台精密空调的验收工作，并于当天完成安装，但相应的设备入库时间较晚。

预算执行方面，徐汇检察院该项目共支出 1,033,97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2%。

（二）问卷汇总

（1）问卷调查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对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将直接影响到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评价的结果，所以本项目组在综合考虑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制定了问卷调查方案，并依据方案有针对性地对项目利益相关者开展了必要的调查，充分、详尽地获取该项目各方面的情况，从而真实、客观地进行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绩效评价。

评价小组以向徐汇检察院工作人员发放《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设备购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2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次问卷调查能基本反映现实情况，结果准确性高。

（2）满意度分析

2018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较高，达到了 86.00%。绝大多数受访者认为采购的设备能够满足检察院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需求，对于设备的使用频率以及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工作整体的满意情况良好，但认为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加强。

附件 4 调查问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涉及人员

本调查问卷是为了了解徐汇检察院2018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恳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认真阅读和填写我们的问卷，对您支持、配合这样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 您认为徐汇检察院对设施装备的采购是否及时？？

- 非常及时 大多数及时 一般
大多数不及时 非常不及时

2. 您认为新购置的设施装备是否满足业务工作的要求？

- 完全能满足 大部分能满足 一般
大部分不能满足 完全不能满足

3. 您对新购置的设施装备的使用频率作何评价？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4. 您认为新设备的购置对检察院日常业务的开展有多大帮助？

- 帮助非常大 帮助较大 一般
帮助较小 帮助不大

5. 您对徐汇检察院设施装备购置的工作整体上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能否简要说明原因？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_____

不满意_____

6. 请问您对徐汇检察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